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8號

原告 陳宜嘉

被告 天一門星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丞嘉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376元，並刊登道歉啟事。給付金錢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；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